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商品(或速食)場地租賃契約書附約條款**

**產學合作備忘錄(草案)**

立備忘錄人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○○○○○○ (以下簡稱乙方)

緣甲乙雙方為增進人力培育、知識管理與事業經營等管理領域產學交流，提升雙方於實習商店、實體商店、店舖管理與診斷，以及流通資訊情報系統等各項技術發展，以推動產業升級、產學交流與人才培育為目標，經雙方同意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(以下稱本備忘錄)，合作內容與條款如下：

1. 合作期間
2. 本備忘錄合作期間，同主契約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商品(或速食)場地租賃契約書」之契約期間。
3. 主契約屆滿再續約，依主契約簽訂期間為本備忘錄之續約期間。
4. 主契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未續約，本備忘錄自行消滅。

第二條 合作項目

1. 共同推動實習商店、實體商店、店舖管理與診斷，以及流通資訊情報系統等各項技術發展交流與合作。
2. 甲方與乙方共同推動人才培訓教育訓練，共同規劃產學合作研究議題。
3. 甲方依合作內容，派遣學生於知悉或持有乙方之技術資料、營業秘密等方面，應負保密之義務；其相關權利與義務內容在甲方監督下，學生與乙方另簽訂之。
4. 前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，與本備忘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後另行訂之，但法令如有相關規定辦法，則依規定程序辦理。